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7141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4.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5,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4.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16日	4.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4.68%
合计	-	-	45,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此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

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 2017101046626]；
-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兴银深华富结构性存款第 2017-001 号]；
-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兴银深华富结构性存款第 2017-00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